|  |
| --- |
| 关于开展2017年郴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  |
| 通〔2017〕15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为推动我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加强专业技能教学，全面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于2017年11月下旬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2017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方案》（见附件）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附件：2017年郴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方案                                   郴州市教育局2017年9月21日      附件2017年郴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一、组织机构为切实搞好本次技能抽查测试工作，成立2017年郴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庹登军副组长：刘国雄成 员：周常清、李晓平、徐伟、郭俐娜联系人：李晓平13975541416                何万佑15973539689二、抽查测试对象、专业和内容**（一）抽查测试对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2016级秋季入学、学制为三年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二）抽查测试专业**1.机械制造类专业（模具制造技术、数控）。2.财会类专业（电算会计、会计） 。3.计算机应用。4.旅游服务类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服务与管理）。5.电子电工类专业（电子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6.动漫设计与制作。各职业学校请将上述专业2016级学生名单于11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lxp13975541416@163.com**（三）抽查测试内容**详见各专业“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标准”，重点测试各专业的基本、核心技能和专业素养。抽查测试以学校为单位，从被抽查测试专业的二年级学生中，随机抽取10%的人数参加抽查测试，总人数不超过15人；若学生人数在10--100人，抽10人；若学生人数在10人或以下，则全部参加抽查测试。凡开设了今年抽查测试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都要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如同时开设了上述专业超过三个的，学校可任选两个专业参加抽查测试（1、2为必选）。上述专业都没有开的学校，由市教育局从其现开设的专业中，抽取一个专业参加抽查测试。专业技能抽查测试同时开展人文素质测试，测试成绩列入考核分值。内容有语文、数学、时事政治和职业道德，所有参加专业技能抽查测试的学生都要参加人文素质测试，测试时间45分钟，测试方试为笔试。三、 抽查测试方式（一）抽查测试由市教育局组建并派出“中职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测试评审组”到各职业学校现场抽查测试。（二）抽查测试评委由市教育局从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各中等职业学校遴选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专家担任。（三）市教育局按参加测试人数1：1.2抽取名单，学校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出勤、异动情况按1：1确定参加抽查测试学生，并将参加抽查测试的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职成科最终确定。四、抽查测试时间及地点抽查测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11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抽查测试地点在各学校专业实训室。五、抽查测试工作流程（一）学生身份验证：被抽取参加测试的学生带身份证，在抽查测试现场进行身份验证。（二）学生人文素质测试：按高考要求编排考室，每个考室不超过30人，由专业测评组负责监考工作。（三）学生专业技能测试：参加测试的学生按规定抽签确定本校测试试题，并现场操作；由专业测评组对测试学生现场评判，依据专业评分标准确定成绩。（四）测试成绩汇总统计：测试完毕后，各专业测评组按专业汇总学生测试成绩并统计及格率、优秀率；在成绩统计表上测评组全部评委签名确认后交市教育局。（五）结果发布：2017年12月份，由市教育局发文并在相关媒体公示。六、抽查测试组织和要求（一）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技能抽查测试工作，加强领导，创造条件，在组织学生训练时，要严查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防范措施，确保学生训练和抽查测试工作顺利进行。（二）各学校按照2017年各专业 “学生技能抽查测试标准”的要求准备相应的材料及学生测试时所需要的工具。（三）各参考学校与主考学校必须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各参考学校要做好学生考试前教育工作，特别强调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确保学生充分做好考前准备。各主考学校要认真排查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在考试过程中，对可能出现安 全隐患的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要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不出一例安全事故。 |